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博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辭任」)。在達致辭任結論時, 博發已考慮了多種因素, 包括鑑於預計本集團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將擴大, 而缺乏可用的內部資源, 以及本公司不接受博發因範圍擴大而提出的審計費用增加建議。

博發已向本公司確認, 其認為不存在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本公司與博發之間關係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確認, 本公司與博發並無任何意見不合, 亦無有關博發辭任且彼等認為須敦請本公司或本公司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任何事宜。

鑑於辭任, 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新委聘博發的第 3 項普通決議案已被撤銷並將不會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作投票。

撤銷上述第 3 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惟不會就上述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票。

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進行表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地將維持不變。

就該等已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仍然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惟上述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正積極物色新核數師以盡快填補就博發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將於委任新核數師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